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補字第1027號

原告 明鋒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素灣

上列原告與被告展昇工業社、謝雯湘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第380條第1項、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提起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訴訟，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或其一不補正，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

(一)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一（按：即展昇工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96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主張其與被告展昇企業社前已於民國114年9月24日經本院以114年度豐簡移調字第24號給付貨款事件調解成立，被告應給付原告154,960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有原告提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惟查，原告與被告展昇企業社間就本件給

01 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此聲明部分既已調解成立，揆諸前開說
02 明，調解成立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聲請人及
03 相對人均應受其拘束，倘被告展昇企業社未履行該調解筆錄
04 約定之給付義務，原告本得以該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
05 對被告展昇企業社為強制執行，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
06 訴。準此，原告係就已有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之事件重複起
07 訴，於法自有未合；故請原告自行查閱相關法條，斟酌本件
08 訴訟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究否適法，以免原告繳費以後，仍
09 因此部分聲明於法有違而遭駁回。

10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
11 為：「被告一（按：即展昇工業社）於114年5月20日與被告
12 二（按：即謝雯湘）兩願離婚之剩餘財產分配協議（或其他
13 財產移轉行為）涉及詐害原告債權部分，應予撤銷。」。依
14 上開法條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撤銷之剩餘財產
15 分配協議（或其他財產移轉行為）之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
16 額較低者為斷，然原告並未提出足供認定被告間兩願離婚之
17 剩餘財產分配協議（或其他財產移轉行為）等資料，致本院
18 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撤銷被告間
19 剩餘財產分配協議（或其他財產移轉行為）所受利益為何，
20 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紀俊源